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慧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,9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但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3 附件：

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5 緣債務人楊慧蒂於民國106年09月08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  
06 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  
07 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  
08 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  
09 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  
10 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1 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  
12 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  
13 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  
14 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